

自我概念：顧里和米德理論的 比較與評估

馬 立 泰

摘 要

自我概念是研究人類行爲的主要概念，在各種有關的研究中，形象互動論派（Symbolic Interactionism）的理論發展最具聲望，特別是顧里的「鏡中之我」（looking-glass self）與米德的「角色扮演」（role-taking）及「概括化他人」（generalized other）的貢獻最大。

本篇的主要目的，就是在探討顧里與米德對自我概念的研究發展，並且比較兩者理論的異同，及評估兩者理論架構的基本要素。

基本上，顧里認為人類生活和社會過程是結構性的有機體，基於此觀念，他致力於探究個體社會化的過程。他認為個體社會化的過程，主要就是個體之「社會自我」（social self）的發展。而要達到社會自我，先要經過一連串與他人的互動，從我們觀察他人對我們的反應來了解我們自己，這就是所謂的「鏡中之我」——我們藉著想像他人對自己的反應來評價自己的行爲。此理論包括三個要素：(1)想像他人如何觀察我們的外在；(2)想像他人如何判斷我們的外在；以及(3)我們的某種自我感受（self-feeling），如榮譽感、羞恥感。

米德的理論，基本上與顧里相同，認為自我不是天生的，而是從與他人互動的社會過程中發展而來的。他將自我發展分爲三個階段：(1)準備階段（Preparatory stage）：在此階段中，兒童無意義地模仿周圍人的行爲；(2)遊戲階段（Play stage）：在

此階段中，兒童藉著從遊戲中實際扮演各種角色，漸漸開始發展「自我」，但仍無法很明確認知各種角色的意義；(9)自我發展的階段 (Game stage)：在此階段中，兒童不但扮演各種角色，而且意識到自己對團體的重要與團體對自己的重要。這種高度發展的角色扮演，即為「概括化他人」(generalized other)，透過「概括化他人」，社會或社區便能有效地控制個體，這也就是社會自我的達成。

另外，米德又將自我分為「主我」(“I”)與「客我」(“me”)兩部份。「主我」代表最初的、未被組織的自我，它具有易衝動的傾向，能夠刺激社會結構的改變。相反地，「客我」代表被組織、被同化的自我，使個體能順應於社會。兩者在個體中相互作用，而產生自我的功能。

總而言之，顧里和米德藉其精闢的自我概念，對形象互動論派有很大的貢獻。米德雖受到顧里的影響很大，但是，顧里探究自我，是從個人的內在經驗到外在的社會過程，而米德透過他人眼光的反映，乃是從外在的社會過程到內在的個體經驗，來探究自我與心智如何在社會互動與溝通過程中發展。當我的形象互動論者，無論是芝加哥學派或是愛荷華學派，都認為米德才是影響他們理論最深的人。事實上，米德在很多觀點上，如姿態、互動、自我，都是假借及延長顧里的觀點，而發展成一套更合邏輯的理論。